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甲○○○
被告 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

上列原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次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之結果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查原告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前開規定於起訴前，應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241,752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柯凱騰